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编号（最后四位） |  | 姓名 |  | 报考方向 | 02定向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 |  | | |
| 本人对公费定向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公费定向项目”）的意愿如下（请回答所有题目，否则意愿无效）：  各地区招生名额请参考我院的复试方案；如不愿意，请直接在横线上打“X”。  第一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第二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第三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，是否服从地区调剂：\_\_\_\_\_\_\_(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  考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1、请将此表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非定向普通类与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名额相互独立。所有考生复试成绩及格的，按初试与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规则进行录取，至非定向普通类、公费定向项目录满为止。若仍未录满，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剂。**

**参加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须签署以下声明**

**个人声明**

1.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《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协议书》不代表已被拟录取。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202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。

2.如本人被录取，则按协议内容约束，严格遵守。

3.如本人未被录取，则协议无效，由学院作销毁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